

#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1282执24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MJ7U887，住所地靖江市江洲路（政务服务中心一楼）。

负责人：赵洋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熊

被执行人：陈

申请执行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熊、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1)苏1282民初111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2)苏1282执241号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向被执行人邮寄了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等材料，经敦促，两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

年3月1日查封了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靖江市渔婆新村1区10幢1号不动产【苏(2016)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11号】。

本院认为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是被执行人应尽的法律义务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或逾期履行，人民法院有权强制执行。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然经敦促仍不履行义务，人民法院依法可以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，以所得价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熊■■、陈■■名下位于靖江市渔婆新村1区10幢1号不动产【苏(2016)靖江不动产权第0004611号】及其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华  
审 判 员 郭 满 秋  
审 判 员 刘 江 昆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徐 丹  
书 记 员 朱 婕